附件1

常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综合试点方案

一、试点目的

根据国务院、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办公室的统一安排，为进一步完善和创新调查方法与手段，积累普查组织工作经验，特进行本次试点。

二、试点范围

本次试点选择武陵区芷兰街道柳菱社区。

三、标准时间

本次试点登记的标准时间为2020年6月21日零时。

四、登记对象

登记对象为试点范围内的全部人口，包括两部分人，一是调查时点晚住在本户的人；二是户口在本户，调查时点晚未住本户的人。以上不包括现役军人和武警。

试点调查以户为单位进行（包括家庭户和集体户）。

五、调查内容和调查表

调查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根据不同的调查对象和调查内容，具体分为四种试点调查表。

**（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综合试点短表**

普查短表包括反映人口基本状况的项目，由全部住户（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填报。

**（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综合试点长表**

普查长表包括所有短表项目和人口的经济活动、婚姻家庭、生育和住房等情况的项目，在全部住户中抽取10%的户（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填报普查长表。

**（三）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综合试点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调查表**

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普查表包括反映人口基本状况的项目以及入境目的、居住时间、身份和国籍、就业情况等项目，由在境内居住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填报。

**（四）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综合试点死亡人口调查表**

死亡人口调查表包括死亡人口的基本信息，由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6月20日期间有死亡人口的户填报。

六、调查方法

试点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

按现住地登记的原则，每个人必须在现住地进行登记。调查对象不在户口登记地居住的，户口登记地要登记相应信息。

试点登记采用调查员入户询问当场填报，或由调查对象自主申报等方式进行。

调查数据采集原则上采用电子化的方式。调查员使用电子采集设备（PAD或智能手机）登记调查对象信息，并联网实时上报，或由调查对象通过互联网自主填报等方式进行。

七、数据处理

试点机构根据平台权限负责相应的数据处理工作。数据采集处理使用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下发的程序。

八、组织领导

市人普办成立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统计局副局长、市人普办副主任周舟担任，副组长由市统计局四级调研员、市人普办副主任覃世红担任，市人普办综合业务组组长、户口整顿组组长、武陵区人普办主任为成员，市人普办综合业务组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武陵区也要相应成立试点工作领导机构，加强对试点社区人普 工作的领导。试点经费以市里为主，区人普办要向区政府领导汇报，争取适当支持。

九、宣传动员

为保障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试点社区要借助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工作。特别要做好试点社区群众的宣传工作，告知他们所有参与试点的单位和工作人员，都会为被调查户提供的家庭和个人信息保密，以消除他们的顾虑，如实反映情况。

十、主要工作及时间安排

（一）方案制订：5月10日前，完成试点方案制定工作。

（二）工作布置及试点机构建立（时间：5月10日至5月15日，综合业务组负责）。

（三）试点区域划分及绘图（5月10日至5月25日，综合业务组负责）

调查按照划分的试点区域进行。试点区域的划分要坚持地域原则，做到不重不漏、完整覆盖。

1. 准备相关基础地图资料。

2. 核定社区及以上区划名称、地址码和城乡属性。

3. 核实修订试点社区及以上各级区域边界。试点社区以居民委员会所辖区域确定边界。

4. 开展建筑物标绘，采集建筑物相关信息。

5. 划分试点小区、编制试点小区码。试点社区按照完整地域原则划分成若干个试点小区。试点小区的规模原则上按一个调查员所能承担的工作量确定，一般控制在80户左右，尽可能不拆分建筑物或独立院落。

6. 绘制试点小区图。

具体按照《普查区域划分、地址编码和地图绘制工作细则》组织实施。

（四）户口整顿（时间：5月30日前，户口整顿组负责）

公安部门按照试点方案的要求进行户口整顿。户口整顿应当按照试点区域的范围，清理和掌握试点区的常住人口、暂住人口、人户分离人口、境外人员、无户口人员和应销未销户口等情况。协助武陵区普查领导机构取得户口整顿后的有关资料，供入户登记时参考。

（五）整理部门数据（时间：5月30日前，综合业务组负责）

试点期间，武陵区卫健、教育、民政、人社、出入境管理等相关部门应按规定的部门职责分工向区人普办提供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在校学生、死亡、社保、境外人员等方面的行政登记个体资料。资料整理后，供入户登记时参考。

5月20日前，市人普办完成与卫健、教育、民政、人社等相关局的沟通，并督促协调武陵区完成相关工作。

5月30日前，试点所在社区完成相关部门资料的收集整理，并结合小区划分，进行人员分试点小区造册建档。

（六）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选聘及培训（时间：6月5日前）

每个试点小区至少配备1名调查员，原则上4至5个试点小区配备1名调查指导员。调查员负责试点的入户登记等工作，调查指导员负责安排、指导、督促和检查调查员的工作，也可以直接进行入户登记。

1. 人员选聘。武陵区人普办指导试点街道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完成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选聘工作。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可以从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借调，也可以从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社会招聘。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应当由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身体健康、经培训能够使用电子采集设备，工作认真负责、能够胜任试点工作的人员担任。

2. 业务培训。市人普办主要负责培训武陵区业务骨干及试点街道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业务人员，武陵区人普办统一组织对试点社区的调查指导员、调查员进行业务培训，明确人员职权、职责和工作任务。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并签订保密协议后，由武陵区人普办颁发全国统一的证件。

具体按照《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培训和管理工作细则》组织实施。

（七）试点摸底（时间：6月20日前）

1. 绘制试点小区图。调查员通过实地勘察，明确试点小区的地域范围，核实建筑物的用途、数量和分布情况，掌握每个建筑物内住房单元的数量。

2. 试点告知。调查员在摸底过程中，要负责向区域内的所有住户发放《致住户的一封信》，开展人口普查宣传，询问住户希望选择哪种登记方式，告知入户登记的相关安排，提醒住户做好相应准备工作。对于选择自主填报的住户，调查员应即时提供该住户使用的帐号信息，讲解填报流程和注意事项。

3. 编制摸底简表。调查员使用电子采集设备或纸表对试点小区内的建筑物及住房单元逐一入户进行摸查，掌握人口和居住情况，与已掌握的部门人员信息进行核对，并编制试点小区摸底简表。

（八）短表登记：6月21日－6月25日，调查员入户登记，自主填报户需于6月23日前完成数据上报，对于没有完成自主填报的住户，调查员于6月24日起开始入户登记。

（九）长表抽样、登记：6月26日－6月30日，调查员根据平台推送的长表抽中户入户登记长表。

（十）比对复查：6月27日－7月1日，调查指导员、调查员根据平台反馈信息，进行现场核实。

（十一）编码：7月2日－5日，进行编码员培训和编码工作。

（十二）质量控制和验收：7月5日前，完成各阶段质量控制和验收工作。

（十三）进行特定人群调研。7月5日前，联合相关部门完成对试点社区特定人群登记方法的调研工作。

（十四）数据处理：7月5日至8日，进行数据处理工作。

十一、工作总结

在试点过程中要注意总结好做法、新经验，注重发现问题，摸清情况，分阶段做好总结，武陵区人普办于7月10日前将综合试点总结报市人普办。